**2024年黄埔区迎春花市主会场主牌楼项目**

**招标公告**

供应商：

我局现有采购项目，“ 2024年黄埔区迎春花市主会场主牌楼项目”，需进行比选确定供应商，请贵单位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书，于2024年1月15日上午10：00前将报价资料密封送往我局（广州市黄埔区汇星路81号A栋101室），详情请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2024年黄埔区迎春花市主会场主牌楼项目需求书

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

2024年1月10日

**附件：**

**2024年黄埔区迎春花市主会场主牌楼项目需求书**

我局现有采购项目，“ 2024年黄埔区迎春花市主会场主牌楼项目 ”（品目编码C01304），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比选后确定中标供应商，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事宜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 2024年黄埔区迎春花市主会场主牌楼项目。

二、项目内容： 2024年黄埔区迎春花市主会场主牌楼项目地点在黄埔公园主会场，主牌楼拟设在黄埔公园北侧广场，以《海丝黄埔 领航湾区》为主题，牌楼高度约18米（含字），宽度约33米，纵深8米，以港珠澳大桥的“中国结”桥塔为主体造型，宏伟壮观，寓章着二地文化的交融，共同开创粤港澳大湾区美好未来；船帆、海浪造型和古建筑海不扬波，代表黄埔千年古港、海上丝路的深厚历史文化底蕴；开拓者雕像，代表了开发区建设发展的初心与奋进精神；两条金龙盘踞而上，寓意龙年大吉。（详见后附主牌楼示意图）。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主牌楼方案策划深化、施工组织方案、编制项目预算（报价）书、搭建制作安装、2024年 2月5日起维护保障至明年元宵节后、拆除清理运输等内容。

三、最高限价：95万元（结算价以黄埔区财政资金管理为准）。

四、供应商资格条件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（分公司投标的，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总公司的书面授权）；

2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；

3.有同类项目业绩优先考虑。

4.供应商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)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：①失信被执行人；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；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，同时，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。

五、报价时需提供的资料

1.实施方案、报价书；

2.营业执照等复印件；

3.有可提交同类项目业绩有关材料。

以上资料1套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，并以保密不透明信封的形式递交，不透明信封外除标注“项目名称”和供应商单位章印外，不得有其他任何标识性文字和图案。以上资料需按顺序排列打印目录，装订成册，每页须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）签字盖单位公章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完好并核对原件。

六、递交报价资料的时间和地点：2024年1月15日上午10：00前，黄埔区汇星路81号A栋101室。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报价资料恕不接收。

七、开标时间和定标原则：

（一）开标时间：2024年1月15日上午10：00；

（二）定标原则：采用综合评分标准，评分最高者中标。

（三）评分标准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型 | 评分内容 | 评分标准 | 分值（分） |
| 1 | 商务部分（35分） | 项目成员配备情况 | 拟派项目组成员具“花市“相关项目经验，每提供一项得2.3分，最高得23分。(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不提供材料不得分。) | 27 |
| 同类项目业绩 | 投标人2019年以来实施同类项目，每实施一个得2分，最高得8分，没有不得分。（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。） | 8 |
| 2 | 技术部分（50分） | 对项目的理解与解读 | 对项目有很深入的理解，很合理的解读得5分；对项目有比较深入的理解，合理的解读，得3分；对项目理解不够，解读不合理或其他情况，得0分。 | 5 |
| 总体思路和实施方案 | 2024年黄埔迎春花市思路和方案完整、详细、表述清晰、科学合理、切实可行，得40分；思路和方案比较完整、详细、表述比较清晰、合理、可行，得30分；思路和方案基本完整、表述基本清晰、基本合理可行，得20分；其他或无响应，得0分。 | 40 |
| 项目整体响应 | 对需求响应程度高、工作组织时间安排完善、合理可行，得5分；响应程度一般，工作组织时间安排比较合理，得3分；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。 | 5 |
| 3 | 价格部分（15分） | 价格 |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，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价格评分=（评标基准价÷评标价）× 15分” | 15 |
| 4 | 合计 | | | 100 |

八、无效报价和废标原则：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，为无效报价；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、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的、资料不完备的，均可作废标处理。

九、中标结果通知：确定中标供应商后，将通知中标供应商，并签订合同，其余未中标者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、本项目采购人：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；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汇星路81号A栋101室；联系人：杨工；电话：82387971。

附件：2024年黄埔区迎春花市主会场主牌楼示意图

